

项目编号：2024-HZZB-6B-002

蒲城县城市体检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总则	12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第五章 磋商、评审和定标	17
第六章 合同签订	26
第七章 其他	3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40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温馨提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蒲城县城市体检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HZZB-6B-002

项目名称：蒲城县城市体检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蒲城县城市体检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信息化建设	蒲城县城市体检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蒲城县城市体检编制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蒲城县城市体检编制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3.3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5 月 06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套（谢绝邮寄资料）。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蒲城县

联系方式：0913-7212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联系方式：029-82478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2478026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蒲城县 联系人：路工 电话：0913-72126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2478026
3	采购项目名称	蒲城县城市体检编制项目
4	项目编号	2024-HZZB-6B-00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700000.00 元
7	服务范围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9	服务地点	蒲城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否
12	关于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2 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2.3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	-------------	---

		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保证金开户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 保证金账号：103674378316 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将转账的保证金缴纳凭证胶装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方式的，供应商须携带保函正本原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换取收据凭证，并将收据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备注：1、保证金如以个人名义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 2、保证金缴纳时应备注“2024-HZZB-6B-002 投标保证金”； 3、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是否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是否组织踏勘	不组织

	现场	
1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第三方责任险、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总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23	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5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3 人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 2、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0201720063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支行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第七章 其他内容”）
34	供应商注册登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

	提醒	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5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36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二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服务采购。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三、特殊情形

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特殊情形规定

2.1 其他组织：

2.1.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2.1.2 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2.1.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

3、**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及注意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须知

1.3 采购需求

1.4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方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潜在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或）修改内容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限制磋商要求

2.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真实性原则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语言文字

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2.1 响应函

2.2 响应报价表

2.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4 采购需求偏离表

2.5 方案说明

2.6 供应商承诺书

2.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磋商报价要求

3.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 磋商报价按照响应报价表内容填写，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

3.3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最后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3.4 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

3.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磋商期间供应商产生的费用自理。

5、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自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具体金额、账号及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提交磋商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3、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必须是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如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供应商须携带保函正本原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换取收据凭证，并将收据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退还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及签署；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U 盘）2 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 WORD 版本（可编辑）和完整彩色扫描件的 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刻录入 U 盘存储。

1.2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需要签字的地方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各自单独封装。各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各封装袋密封完好，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和登记工作。

3、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3.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 3.3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3.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获取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 3.5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未递交确认资料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提出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补充”字样。供应商提出“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章 磋商、评审和定标

一、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4、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程序有疑义，应当场提出，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 6、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暂时休会，所有供应商代表应不得远离会场，因特殊原因需暂时离开时，请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如遇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请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 10 分钟内达到现场。如因自身原因无法到场，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 7、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二、评审

1、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采购人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评审活动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能：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

3、评审工作程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注：“响应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比较与评审的程序进行评审。

在资格审查环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可进入磋商环节。

4、评审工作内容（评审办法）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4.3 澄清：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最后报价

4.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3 最后报价应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6 比较与评价

4.6.1 经磋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4.6.2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及分值详见附件2）

4.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6.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4.6.5 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出具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四、评审须知

1、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1 符合政策的要求

1.1.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 政策性扣减方式

1.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1.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1.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2.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的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供应商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4.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主持人宣布响应供应商名单时，主动向代理机构告知，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先递交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后递交的供应商视为无效磋商。

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5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

附件 1： 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资质	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人代理机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 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3) 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4) 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 若不符合要求, 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按规定格式填写。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及装订方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响应性审查	采购需求 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商务条款未有负偏离，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I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磋商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思路方案（48 分）	6	一、评审内容 提出需求背景分析，内容包括：①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背景；②工作理解、工作思路。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背景：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 1 分，满分 3 分； ②工作理解、工作思路：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研究大纲框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研究大纲框架：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 2 分，满分 6 分。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开展城市体检的方法和技术手段，内容包括：①编制方法；②工作思路；③调研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编制方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工作思路：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调研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15	一、评审内容 建立具有蒲城特色的指标体系并对指标进行分析，内容包括：①住宅；②小区（社区）；③街区；④城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①住宅：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 1.5 分，满分 4.5 分； ②小区（社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③街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城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9	一、评审内容 开展本地问题分析，内容包括：①问题清单；②围绕项目实际提出策

		略举措。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问题清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 1.5 分，满分 4.5 分； ②围绕项目实际提出策略举措：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6	一、评审内容 对城市体检结果的应用有明确表达。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对城市体检结果的应用有明确表达：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 2 分，满分 6 分。
服务方案 (11 分)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工作组织与项目进度安排，内容包括：①工作总体安排；②项目进度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工作总体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 1 分，满分 3 分； ②项目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建议，内容包括：①解决争议的措施；②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解决争议的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 1 分，满分 3 分； ②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人员配置 (19 分)	项目负责人	8	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的得 8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的得 4 分；仅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其中一项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截图为评分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情况	11	1、项目规划设计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6 人，且同时具备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和城市规划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不响应不得分。 2、本项目规划设计组成员中，除规划专业外，同时具备建筑学、风景园林、交通、旅游、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以职称证书为准）。每涵盖上述一个专业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2、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

		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0.5 分。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以及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得 0.5 分。无承诺不得分。
业绩	10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份 2 分，最高得 10 分。
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3、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4、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由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7、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授予及签订

一、合同授予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章 其他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具体收费标准、账号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二、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4.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的质疑材料；
- 4.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4.6 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4.7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4.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4.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4.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5.2 联系部门：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3 联系人、电话：阮旭静 029-82478026

5.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融资政策

（1）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括

2023年住建部要求各地要坚持城市体检先行，建立城市体检机制，将城市体检作为城市更新的前提。自2024年开始，我国将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找出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短板，推动系统治理“城市病”。同年，陕西省要求全省设市城市及县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蒲城县近年来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已全面进入推进县域经济的新阶段，基于此，蒲城县迫切需要体检手段系统评估城市现状成就、精准发现人居环境建设主要问题、明确工作实施加快“以人为本”的高质量城镇化建设，推进县域经济、城镇化同步走。城市体检是通过综合评价城市发展建设状况、有针对性制定对策措施，优化城市发展目标、补齐城市建设短板、解决“城市病”问题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等国省市文件为依据，坚持问题导向，划细城市体检单元，从住房到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开展城市体检，查找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坚持目标导向，以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等为目标，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坚持结果导向，把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短板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工作。通过探索完善城市体检方法和基础指标体系，创新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相结合的体制机制，为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奠定坚实基础。

二、服务内容

本次城市体检范围为蒲城县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约为21.41平方公里。以问题、目标双重导向，建立蒲城县特色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分析城市发展中实际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推动片区高质量发展。主要内容如下：

1. 收集城市体检基础资料

- (1) 制定精细调研计划，收集相关资料；
- (2) 部门访谈，实现多部门切实参与；
- (3) 社区调研及访谈，全面收集社区基础资料与数据；
- (4) 编制调研问卷，开展居民满意度调研；
- (5) 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辅助城市建设情况摸底。

2. 构建特色指标体系

以部、厅两级指标为基础，以蒲城发展目标、现状问题、预期风险为导向结合新一年政

府工作重点优化指标体系。形成“部指标+省指标+县特色”的蒲城体检指标体系。

3. 确定指标评估标准

综合参照国际通用标准、行业标准规范、陕西省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标准，精准对标蒲城县同等级的城市案例，筛选出一批关键性可比指标，制定用于城市评估的参考标准。通过指标体系对城市建设“自上而下”的对标，精准查找短板和不足。

4. 明确高质量建设措施

针对查找的蒲城县的建设短板与不足，紧盯评估指标体系，聚焦城市建设中的关键问题，着力解决城市短板问题。对标“一镇三地”的建设目标，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出蒲城县高质量建设的发展对策，实施路径以及建设措施，梳理补齐短板的重要抓手，制定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

三、技术要求

1. 社会调查及数据收集

利用城市体检调研工具，开展精细化现状调研，各部门、街道办组织基层社区群众配合住建局开展网上社会满意度调查，完成社会满意度调查数据的采集。

2. 数据分析形成初步报告

采用信息化等手段，对搜集到的部门官方数据、大数据、调研问卷等多源数据进行校核，对城市体检指标数据进行全面、客观地分析评价，对照相应要求和标准，分析诊断各类问题的严重程度，系统综合、精准的识别城市病灶，形成问题清单。对于诊断出的影响群众健康和城市安全的问题，出具风险隐患通知书，对症下药，提出风险等级、可能造成的后果以及整治意见建议，形成蒲城县城市体检报告。

3. 汇报沟通，形成最终成果

完成蒲城县城市体检报告，整合成果，并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审定项目成果，形成报批稿报告。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1) 30日历天内完成社会调查及数据收集；

(2) 40日历天完成数据分析形成初步报告；

(3) 20日历天内完成最终成果报告。

2. 服务地点：蒲城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第一笔: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第二笔: 提交初步成果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第三笔: 成果通过专家验收会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蒲城县城市体检编制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_____

2024 年____月

甲方：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二、服务条件

-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 (1) 30日历天内完成社会调查及数据收集；
- (2) 40日历天完成数据分析形成初步报告；
- (3) 20 日历天内完成最终成果报告。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四、款项结算

1、第一笔：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2、第二笔：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3、第三笔：成果通过专家验收会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进行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指导和协调；

- 2、拨付项目经费；
- 3、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状况；
- 4、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以及获取相关资料提供便利；
- 5、督促项目进度，审核项目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服务内容规范开展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及时完整上报项目成果；
- 2、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负责修改、补充和完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其它单位、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 4、独立安排、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经费，不挤占，不挪用。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均应按国家通行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乙方保证作业规范、作业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乙方保证交付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并确保交付成果通过甲方的审核。

（四）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五）乙方严格按照工作部署文件、技术规范开展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成果，完成成果资料存档，并对成果资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服务期间，乙方若企业资质和有关人员拟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经其许可后再执行。

（七）乙方应秉承“诚信、规范”的经营理念，“公正、公平、公开”的执业原则，“多方位、高起点、高质量”的服务宗旨，给甲方提供优质高效优良的服务。

（八）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办公区域内设有独立档案室，对档案、成果资料等实行长期保存；对项目相关资料、信息（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切实履行保密责任。

（九）乙方应认真履行权利和义务，确保甲方的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执行。在服务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验收

（一）验收：服务期间，乙方根据工作安排按期向甲方提交各类服务成果，甲方对所有服务成果通过审核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根据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填写。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人员培训：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需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交付成果：根据工作要求定期上报电子及纸质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

（六）成果权属：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七）服务：

1、成果清单

根据服务内容确定。

2、服务承诺

（1）乙方严格保护保密甲方提供的工作数据和项目工作成果；

（2）乙方提供服务不侵犯第三人权利，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八、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成果，应在逾期后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同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

（二）乙方对涉及密级业务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一旦泄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

的处罚。

九、保密条款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文字报告；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项目资料和文字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蒲城县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为准。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2024-HZZB-6B-002

蒲城县城市体检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响应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 方案说明
- 六 供应商承诺书
-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响应函

致：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有关活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 我方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无任何疑义。

3)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4) 如果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方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5) 同意提供你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

6) 如果成交，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蒲城县城市体检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2024-HZZB-6B-002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2 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2.3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一：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

致：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注：1、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法定代表人）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承诺声明

致：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_____（是或否）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空白表。

五 方案说明

供应商结合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五：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 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